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佳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345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izumi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632351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函及選拔要點各1份(f5ad60a62589663dbd1a3a4621426fb8_32351900A00_ATTCH1.pdf、f5ad60a62589663dbd1a3a4621426fb8_32351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3月8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600276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選拔要點於本(106)年5月5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衛生福利部評選。
- 三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「中華民國第21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教師兼 鍾曉薇
特教組長

106/03/14 11:38:26

教師兼 李彩綢
輔導主任

106/03/14 18:39:21

教師兼 李彩綢
輔導主任

106/03/14 18:39:28

代為決行